



复次，

8

果先于缘中，有无俱不可，

先无为谁缘？先有何用缘？¹

缘中先非有果、非无果。若先有果，不名为缘，果先有故；
若先无果，亦不名为缘，不生余物故²。

问曰：已总破一切因缘，今欲闻一一破诸缘。

答曰：

9

若果非有生，亦复非无生，

亦非有无生，何得言有缘？

若缘能生果，应有三种：若有、若无、若有无。如先偈中
说：缘中若先有果，不应言生，以先有故。若先无果，不应言
生，以先无故，亦应与非缘同故。有无亦不生者，有无名为半有

¹ 本偈颂文就是观果的“破有无生因”。能观察果。破有因无因生。如云：“芽等实有法，谛实无有。以其因位时，为有、为无、亦有亦无、非有非无，皆不生故。”

² 《中观四百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若执果先有，造宫舍严具，
柱等则唐捐，果先无亦尔。





半无，二俱有过；又，有与无相违，无与有相违，何得一法有二相？如是三种求果生相不可得故，云何言有因缘？³

次第缘者，

10

果若未生时， 则不应有灭，

灭法何能缘？ 故无次第缘。

诸心心数法，于三世⁴中次第生。现在心数法灭，与未来作次第缘；未来法未生，与谁作次第缘？若未来法已有即是生，何用次第缘？现在心心数法无有住时，若不住，何能为次第缘？若有住，则非有为法。何以故？一切有为法常有灭相故。若灭已，则不能与作次第缘。若言灭法犹有则是常，若常则无罪福等。若谓

³ 一、龙树菩萨于《七十空性论释》中说：

[复次：

有故有不生，无故无不生，
违故非有无，生无住灭无。

法若已有，则不从因生；已有，乃名有故。无，亦不从因生，以无故。有无相违亦不得生，不相顺故。如有无相违，其非有非无又岂能生？是相违法故。生无故，住、灭亦无。]

二、《大智度论·序品》中说：

[若因中先有果，是事不然；因中先无，亦不然。若先有，则无因；若先无，以何为因？若先无而有者，亦可从无因而生。

复次，见果从因生，故名之为因；若先无果，云何名因？

复次，若果从因生，果则属因，因不自在，更属余因；若因不自在者，云何言果但从此因生？如是种种，则知无因缘。]

⁴ 三世：义谓三时。





灭时能与作次第缘，灭时半灭半未灭，更无第三法名为灭时。又佛说：“一切有为法念念灭，无一念时住。”云何言现在法有欲灭、未欲灭？汝谓一念中无是欲灭、未欲灭，则破自法汝阿毗昙说：“有灭法，有不灭法；有欲灭法，有不欲灭法。欲灭法者，现在法将欲灭；未欲灭者，除现在将欲灭法，余现在法及过去、未来无为法，是名不欲灭法。”是故无次第缘⁵。

缘缘者，

11

如诸佛所说，真实微妙法，
于此无缘法，云何有缘缘？

佛说大乘诸法，若有色无色、有形无形、有漏无漏、有为无为等诸法相入于法性，一切皆空、无相、无缘，譬如众流入海同为一味⁶，实法可信；随宜所说，不可为实。是故无缘缘⁷。

⁵ 《大智度论·序品》云：

[又过去心心数法都灭，无所能作，云何能为次第缘？现在有心则无次第，若与未来欲生心次第者，未来则未有，云何与次第？如是等则无次第缘。]

⁶ 《大智度论·》云：[诸法如，入法性中，无有别异。如火各各不同，而灭相无异。譬如众川万流，各各异色异味；入于大海，同为一味一名。如是愚痴、智慧，入于般若波罗蜜中，皆同一味，无有差别。如五色近须弥山，自失其色，皆同金色。如是内外诸法，入般若波罗蜜中，皆为一味。何以故？般若波罗蜜相毕竟清净故。]

⁷ 《大智度论·序品》云：[如一切法无相无缘，云何言缘缘？]

